|  |  |
| --- | --- |
|  | **文件 C24/119-C** |
| **2024年8月29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第九次全体会议的摘要记录** |
|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09:40-14:15**主席：**F. SAUVAGE先生（法国） |

|  |  |  |
| --- | --- | --- |
|  | **讨论的议题** | **文件** |
| 1 | 国际电联的青年参与和举措 | [C24/31](https://www.itu.int/md/S24-CL-C-0031/en)、[C24/99(Rev.1)](https://www.itu.int/md/S24-CL-C-0099/en) |
| 2 | 有关国际电联性别平等项目的报告，包括理事会2023年会议各项决定的最新情况 | [C24/6](https://www.itu.int/md/S24-CL-C-0006/en) |
| 3 | 关于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情况报告（续） | [C24/69](https://www.itu.int/md/S24-CL-C-0069/en)、[C24/103(Rev.1)](https://www.itu.int/md/S24-CL-C-0103/en)、[C24/DT/10](https://www.itu.int/md/S24-CL-240604-TD-0010/en) |

# 1 国际电联的青年参与和举措（[C24/31](https://www.itu.int/md/S24-CL-C-0031/en)和[C24/99(Rev.1)](https://www.itu.int/md/S24-CL-C-0099/en)号文件）

1.1 总秘书处代表介绍了C24/31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国际电联的青年参与和举措的报告，向理事会介绍了为落实关于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而开展的最新活动。代表提请注意为支持青年专业人士计划（YPP）而设立的国际电联基金，诚邀成员国为该基金捐款。

1.2 墨西哥理事介绍了C24/99(Rev.1)号文件中一份由四个成员国提交的多国文稿，其中载有关于增加国际电联若干举措和现有计划中青年参与的建议。该理事提请注意需要继续增强青年的权能，强调各项举措和计划必须考虑公平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语文，具有包容性，并寻求所有青年群体，包括残疾青年和土著社区人士的参与。

1.3 各位理事表示赞赏C24/31号文件所载报告和国际电联为让青年参与其活动和计划所做的努力和开展的行动，其中几位理事特别赞扬了青年顾问委员会（YAB）、青年任务组、“连通的一代”举措、“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相关活动”计划，特别是初级专业人员（JPO）计划，并支持青年专业人员计划基金的设立。一些理事对本国青年成功参与实习或初级专业人员计划的情况作了报告。几位理事强调，培养下一代电信和ICT专业人员对于国际电联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其中一位理事呼吁国际电联利用自愿离职计划和设立空缺职位等适当机制，为已完成某个计划如联合国青年专业人员计划（YPP）的青年创造更多长期机会。

1.4 几位理事强调，青年有权参与公共事务，应当在制定可能影响青年未来的政策上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一位理事希望下一届青年峰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上应考虑开放、包容的青年参与，让青年参与者在其参与的会议上自由发表观点。

1.5 一位理事强调，增加ICT行业年轻女性从业者人数、强化年轻女性在数字经济中和领导岗位上的作用，以及扩大青年在决策中的声音，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

1.6 几位理事赞扬并支持C24/99(Rev.1)号文件所载多国文稿，承认了以下方面的可取性：通过加大多语支持力度提高语言包容性；促进残疾青年和土著社区青年的参与；以及对区域参与予以重点关注。

1.7 总秘书处代表回答了多位理事和一位观察员的问题，表示国际电联评估了根据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WTDC第7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开展的青年活动和参与情况。自2021年以来，国际电联一直使用联合国关键绩效指标和《青年2030年进展报告》中概述的框架来衡量青年参与情况。关于青年专业人员计划，理事会2025年会议将提供关于该计划申请人分布情况的更多数据。还强调指出，该计划的确会向来自代表性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倾斜。

1.8 谈到确保整个国际电联范围内的参与和区域参与，同时避免重复工作，她指出，青年任务组由代表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总秘书处和各区域代表处的20名工作人员组成，旨在努力确保青年参与战略在整个国际电联得到一致落实。青年专业人员计划的职位将在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分配。

1.9 她注意到对扩大不同青年声音的呼吁，强调“连通的一代”举措和青年顾问委员会都有区域代表，同时，各项计划都在与其他网络合作，以推动不同社区（包括青年）从事ICT行业。国际电联与学术界开展了诸多项目，重点是通常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顶级研究项目，从而帮助青年学生了解国际电联的工作。国际电联还举办了各种竞赛，让青年学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了解最新技术。

1.10 主席认为理事会同意以下方面：注意到C24/31号文件和国际电联青年专业人员计划基金的设立；邀请成员国向该基金捐款；并将C24/99(Rev.1)号文件中的建议记录在案。

1.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2 有关国际电联性别平等项目的报告，包括理事会2023年会议各项决定的最新情况（[C24/6](https://www.itu.int/md/S24-CL-C-0006/en)号文件）

2.1 总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回顾说，除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要求的年度报告外，理事会2023年会议还做出进一步指示，包括设立一个性别平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一项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对性别平等相关活动采用的报告和协调机制。C24/6号文件就旨在解决性别数字鸿沟问题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机构主要工作的针对性举措提供了一份情况报告。根据理事会2023年会议第631号决定，该文件附件提供了《2024–2025年性别平等和主流化（GEM）实施计划》。该计划是一份将按需更新修订的“动态”文件。

2.2 多位理事及一名观察员就该报告对秘书处表示感谢，表示欣见国际电联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为解决ICT领域性别平等问题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主要工作而做出的努力。与会者表示大力支持一些旨在解决性别数字鸿沟问题的针对性举措，例如推出“妇女网络足迹”、“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和“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与会者还对妇女联谊会（NoW）举措表示高度赞扬。一位理事认为，妇女联谊会可在区域层面推动妇女间交流经验，可作为在国家层面和国际电联内部促进性别均等的工具，并应当本着“国际电联是一家”的精神得到部署。两名理事赞扬秘书长最近启动了女性部长和女性领袖联谊会，将其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20高级别活动的一部分。

2.3 两名理事认可“性别情况信息概览”，该信息概览将支持以数据驱动型方法促进增加妇女在国际电联（包括国际电联的活动和工作组）发挥领导力的机会，从而促进女性职员和参与者的平等代表性。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让妇女，尤其是年轻女性，通过直接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成为决策进程中的一方。几位理事和一位观察员表示支持性别平等和主流化实施计划，该计划应使国际电联符合联合国最佳做法，包括《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行动计划》（UN-SWAP）问责框架中概述的基准。不过，一些理事注意到国际电联仍缺乏针对性平等：女性在高级领导职位的占比较低这一情况尤其引人关切。

2.4 鼓励国际电联继续努力提高女性职员在领导岗位上的代表性，并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国际电联特别提到了针对女性职员和代表的能力建设举措，为实现性别均等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和时间表，并收集相应的数据，以及监测并审查现有计划和举措的有效性。另有一名理事表示支持建立内部工作人员反馈机制，并要求适当注意机密文稿的完整性。

2.5 总秘书处代表在就所提出的要点和问题进行答复时说，将为性别平等职能部门分配更多的人力资源，这将助力在2024年及之后取得进展。GEM计划除了促进国际电联与UN-SWAP保持一致，还与各项相关决议中的多项指令对照起来，从而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国际电联是一家”方法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国际电联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职责要比许多人所认识的宽泛许多，并正在跟踪所有不同要素方面取得进展，这些要素包括：会议/大会对秘书长和各局局长的指示、理事会决定、监督建议，以及其他要素，例如国际电联应遵守的全系统性别平等框架。

2.6 关于国际电联UN-SWAP评级较低的问题，她解释称UN-SWAP指标分数不会延续到下一年，而是每年重评一次。虽然数字性别差距仍然是一项挑战，国际电联内部的妇女代表性也是一道难题，不过财务指标的表现、能力评估方面的其他指标以及新职员参与度调查等都将在2024年的报告中有所反映。性别平等部门也必将产生积极影响。国际电联的评级目前与其他技术组织和技术实体的水平相当。

2.7 就资源而言，的确需要更多资金。国际电联欢迎提供更多资源，以充分实现其性别平等目标。正如C24/6号文件第3.5节所述，国际电联希望根据联合国最佳做法和成果管理制，以及相关UN-SWAP绩效指标（指标9“财务资源跟踪”和指标10“财务资源分配”）和性别标记（一种对项目、产出或活动进行编码或“标记”的财务工具，从而能够跟踪该项目、产出或活动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做出了怎样的贡献），为性别平等相关工作设定一个供资基准。

2.8 转型团队的代理负责人概述了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管理部采取了哪些行动和措施来增加担任D级职位的妇女数量，并确保招聘过程最大限度增加妇女成功入选的机会。

2.9 理事会**注意到**C24/6号文件所载报告。

# 3 关于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情况报告（续）（[C24/69](https://www.itu.int/md/S24-CL-C-0069/en)、[C24/103(Rev.1)](https://www.itu.int/md/S24-CL-C-0103/en)和[C24/DT/10](https://www.itu.int/md/S24-CL-240604-TD-0010/en)号文件）

3.1 主席表示，C24/DT/10号文件载有主席的一项提案，该提案是在就关于“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行业”的修订决议草案开展广泛磋商后编制的。提案修改了C24/103(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将“占领国”一词从序言段落“对此感到痛惜”下的a)段和c)段中删除，他认为该提案得到了广泛支持。他相信，各代表团能够在当天上午就修订案文与本国政府进行协商。他认为，进一步协商不会使他已提交理事会通过的案文有所改进。

3.2 美国理事表示，美国代表团一直努力与决议起草人接触，解决其对案文的重大关切，但种种关切依然存在。因此，美国不能支持当前形式的决议草案。美国的关注重点依然是推进该区域数字连通性这一共同目标，可决议草案并未推进该目标。美国曾一再指出三个不同的关切领域，若这三项关切得到解决，本可减少与电信能力和发展无关的政治敏感话题，强化决议对连通性的重视。该决议草案实际上破坏了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之间的合作和数字连通性。她强烈敦促各成员不要通过一项并未得到一致支持的决议。

3.3 主席表示，美国的反对意见已得到适当注意，并将列入会议摘要记录中。

3.4 联合王国理事赞赏主席及试图就这样一项重要决议达成一致的所有各方所做的努力，同时表示，联合王国仍有一些未完全反映在当前版本案文中的重要关切，不认为就案文充分达成协商一致。

3.5 主席表示，联合王国的反对意见已得到适当注意。

3.6 巴拉圭理事表示，主席提案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获得协商一致，因为其未充分解决所有国家的关切，意见分歧依然存在。决议正文应当更好地反应决议标题的要义，后者在范围上具有广泛性。而国际电联是一个专门的技术论坛，应当优先处理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参与两极分化活动无助于有效实现其目标。当前形势会导致巴勒斯坦人民对援助的需求再一次得不到满足。

3.7 主席表示，巴拉圭的发言已得到适当注意。

3.8 在随后的辩论中，许多理事和观察员表示支持C24/DT/10号文件提出的提案，其中许多人敦促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一些理事认为由于尚未达成协商一致，因此主张留出更多时间，为就决议草案充分达成协商一致做出最后的努力。

3.9 许多理事和观察员提及国际电联悠久而宝贵的协商一致传统，为坚持这一传统，应当尽一切努力。协商一致不仅对该决议具有重要意义，其本身便应构成一个目标，以避免出现任何有损于国际电联内部团结的做法。几位理事认为，决议草案已尽一切努力顾及所有关切，共同点远超分歧点，因此，案文提供了可接受的协商一致水平，也为理事会提供了履行国际电联对有需要的国家进行援助这一职责的最佳机会。

3.10 许多理事和观察员认为，由于各方本着建设性的妥协精神行事，体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取得了重大进展。为了照顾到确定的各项关切，做出了重大让步，去掉了许多人认为很重要的有关占领和人道主义灾难的提法，而占领和人道主义灾难都是现实情况，并且在其他经国际商定的案文中多有提及。有些人认为，这些让步并未得到回应，而“平衡”是真诚协商的一项关键要素。

3.11 这些理事和观察员进一步指出，决议使用的语言不仅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商定案文（例如，联合国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决议）所用语言完全一致，也与国际电联本身所有高级别会议和全会决议所用语言完全一致。此外，理事会也以很快的速度乃至极大的热情通过了一些极为相似的决议，以支持其他国家（最近即乌克兰）重建电信基础设施方面。理事会必须避免实行双重标准。

3.12 许多理事和观察员强调，决议草案完全侧重于解决技术性电信事项，以及为重建损毁电信基础设施和恢复电信服务提供援助。因此，该决议草案与国际电联的职责和使命完全相符。“连通世界”是国际电联赖以成立的核心价值，而没有基础设施，连通性就无从谈起。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道义上，国际电联都有责任帮助有需要的国家重建其基础设施，以支撑连通性，并保障有关国家获得重要电信/ICT服务之权利和享受正常运作的现代网络带来的好处之权利。巴勒斯坦也不例外。

3.13 最后，理事们提到了加沙地带的严峻局势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日复一日遭受痛苦不安这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强调决议草案中所指定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无论是为了恢复电信和连通，为重要的紧急服务和人道主义行动提供支持，还是为了根据近期通过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呼吁的恢复计划推动长期恢复，这些行动都至关重要；而且，需要立即行动起来。因此，理事会绝不可推迟通过该决议。一位理事表示，理事会不重申其集体理念——即，人人平等享有享用现代化且可靠电信的权利，不让任何人掉队——便结束工作，这是不可思议的。

3.14 印度尼西亚理事对讨论期间提出的诸多观点进行了补充，要求将他的发言反映在会议记录中。所进行的磋商具有建设性；在理事会主席的大力推动下，分歧点得以确定，各代表团也努力寻找了共同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可了另一组国家的大部分需求，包括去掉“占领国”一词（对于提案国来说，该词是一个关键点，使用该词可传递更为强烈的信息）表现出了灵活性。在做出诸多妥协之后，提案国期望得到对等的回应，而不是出现一方不断强加要求，却不愿向前推进的失衡局面。他鼓励理事会本着诚意，以建设性方式并以达成协商一致为导向，审议该决议草案。由于巴勒斯坦的局势持续恶化，如何强调通过该决议草案的紧迫性都不为过。巴勒斯坦人民业已失去以有尊严的方式进行沟通的手段，时间至关重要。如果到明年才通过该决议，将丧失良好势头，而巴勒斯坦的局势迫在眉睫。提案国回顾说，早在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上，各成员国就表现出了团结一致，该次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第34号决议（1994年，东京），决议又在此后的会议上几经修订；在通过关于援助和支持乌克兰重建其电信行业的理事会第1408号决议（通过于理事会2022年会议，最新于理事会2023年会议上修订）上，各成员国同样表现出了团结一致。他想知道为什么理事会面对巴勒斯坦的局势不能如2022年对乌克兰局势那样做出迅速反应，仿佛巴勒斯坦人不值得国际电联给予同样的援助、表现出同样的团结。他质疑道，如果未就重建电信基础设施，哪怕是基本的电信基础设施达成一致，要如何提供连通性？不予通过该决议草案，便无法良好体现理事会对紧急电信情况的应对能力，引发双重标准问题；同时，这也会损害国际电联及其领导层在履职方面的公信力。联合国秘书长在前一天出席了会议，突出显示了国际电联在促进国际电信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现在，是时候证明国际电联的存在是否依然具有重要意义了。

3.15 沙特阿拉伯理事代表决议草案的37个提案国发言，他指出，大多数理事会成员都对该文件表示赞成。为达成协商一致，提案国已就初版草稿做出诸多让步，包括去掉在国际电联、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理会其他决议中已使用过的表述。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支持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为其提供技术支持，以重建其电信行业。电信行业及其基础设施当然未超出国际电联及其职责范围，巴勒斯坦人民也当然未超出国际电联的工作范围。国际电联应当保持团结一致，在平等、不实行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重视主席的作用，也重视他为拉近各方距离而做出的努力。因此，即便主席的提案所载草案并不符合提案国的期望，提案国也本着合作精神表示予以认可。因此，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在本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3.16 主席指出，有少数成员国对决议草案表示反对，也有少数成员国要求应继续进行讨论，但他认为，讨论不会让各方在案文上再做出任何妥协让步。他认为，C24/DT/1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代表了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大多数意见，也得到了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因此，他将C24/DT/1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交理事会通过。

3.17 美国理事表示，美国无法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提案，甚至提交了一份声明。虽然她十分感谢主席为鼓励达成协商一致所做的努力，但美国的关切并未得到解决。因此，她提议结束辩论。联合王国理事认为很难留出时间再对这一问题进行辩论，因此附议要求结束辩论的动议。阿根廷理事表示，她一直倾向于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来达成协商一致，但她支持要求结束辩论的动议。

3.18 主席注意到一名理事提出了要求结束辩论的动议，另有两名理事表示支持。他说，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他将给两名理事发言反对该动议的机会。

3.19 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的两名理事对决议草案将付诸表决表示遗憾；他们本希望看到决议草案像关于援助乌克兰的决议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3.20 应主席的要求，法律顾问解释说，理事会面前有一项要求结束辩论的动议，该动议受《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107条约束。因此，第一次表决将围绕是否结束辩论进行。如果要求结束辩论的动议得到通过，则理事会将进行第二次表决，决定是否通过C24/DT/1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如果要求结束辩论的动议被否决，则理事会不会围绕是否通过C24/DT/1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第二次表决，仅会继续开展实质性讨论。

3.21 法律顾问确认与会者达到法定人数后，代表主席宣布将就要求结束辩论的动议进行举手表决，并宣布表决开始。

3.22 主席宣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数目[[1]](#footnote-1)： 32

 必要多数： 17

 赞成动议： 31

 反对动议： 1

 弃权： 13

3.23 要求结束辩论的动议以31票赞成、1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

3.24 法律顾问表示，因此，理事会将就是否通过C24/DT/1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3.25 美国理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到阿根廷理事和联合王国理事的支持。

3.26 有两位理事进一步要求澄清，法律顾问予以回应，解释称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9.3条c款规则），一旦有三名理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则理事会别无选择，只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27 法律顾问确认与会者达到法定人数后，代表主席宣布将就是否通过C24/DT/10号文件所载关于“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行业”的决议草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宣布表决开始。

3.28 主席宣布了表决结果：

 投出票数： 48

 无效票数： 0

 弃权票数： 9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数目1： 39

 必要多数： 20

 赞成： 34

 反对： 5

3.29 C24/DT/1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以34票赞成、5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

3.30 沙特阿拉伯理事感谢主席及决议草案提案国为达成协商一致所做的努力；并向为决议投出赞成票的各位表示感谢。他表示欣见草案获得通过，这意味着国际电联现在能够援助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了。

3.31 美国理事发表了如下声明：

<http://council.itu.int/2024/wp-content/uploads/sites/4/2024/07/C24-Statement-United-States_PL9.docx>。

3.32 来自印度尼西亚、土耳其、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马来西亚、突尼斯和古巴的理事感谢主席对决议通过进程提供的指导，并呼吁秘书处确保尽早落实该决议。理事们对沙特阿拉伯代表团以及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和支持通过决议草案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理事们承诺将配合落实进程，并强调在巴勒斯坦重建现代电信网络和关键电信基础设施的紧迫性，相信虽然该决议是以投票而不是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但这并不会阻碍其得到及时、公正的落实。

3.33 秘书长表示，理事会已要求国际电联支持重建巴勒斯坦的电信基础设施，并促进在最需要的地方提供有意义、有影响力的援助。除了国际电联以往为此通过的决议，国际电联将尽一切努力落实最新通过的巴勒斯坦相关决议。她对已表示愿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落实该决议的成员国表示感谢。按照决议的要求，国际电联将为理事会2025年会议和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推动利用技术促进和平关系和国际合作是国际电联的宗旨和责任。

秘书长： 主席：

多琳·伯格丹-马丁 F. SAUVAGE

\_\_\_\_\_\_\_\_\_\_\_\_\_\_

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118条：在本议事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系指就一提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团。 [↑](#footnote-ref-1)